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樞垣紀略

梁章鉅纂輯
朱智增補

文海出版社印行

樞垣記略

我朝以武功定天下開
國之初經特簡王大臣
叅贊密勿羣策羣力
勲業爛然久已載在
史策雍正年間始設
軍機處宣

綸綍司出納而典章益臻明
備焉閩梁芷林中丞充章京
時撰樞垣記略一書為門七
為卷十有六分類排纂具有
條理蓋仿宋麟臺故事元祕
書監志等書之例惟其書成

於道光壬午迄今已五十餘
年制度相沿因時損益
三朝除擢既不乏人
恩遇之隆尤多異數非及時
補纂何以徵文考獻垂示來
茲予仰蒙

宣宗成皇帝恩勤教誨講讀
三天於

國家掌故幸得稍窺涯涘
文宗朝命直樞廷
穆宗嗣統荷兩宮

皇太后

皇上鴻恩侍直如故十餘年
來從公昕夕暇輒披覽載籍
凡

朝廷行政用人諸大典益得
資所考鏡爰屬章京朱智等
詳稽檔冊依原書體例重加

修輯其

訓諭

除授

恩敘規制題名詩文六門今

增十二卷合原書共為二十

八卷謹敘其事於簡端時

光緒元年歲次乙亥十二月
穀旦和碩恭親王撰并書



原序

自雍正庚戌設立軍機處迨茲九十餘年綱舉目張人才輩出而載稽故實尙缺成書章鉅於嘉慶戊寅選充章京倖直餘閒繙閱舊檔輒思輯爲一書隨筆甄綜日有所積至道光壬午春季奉

命守郡匆匆出直此後遂無由再綴一詞因思五年以來手不停披在方略館宿直時常徹夜爲之或屢代人夜直爲之以用力之勤竊喜稍存梗概因於簿書之隙重加勘彙閱月而成編爲門七爲卷十有六卷首恭錄

訓諭次列

除授又次紀

恩敘又次詳規制又次攷題名而以詩文及雜記附末適補章鉅缺入直者爲李侍讀彥章因以稿本寄之拾遺正誤又經年而稿還時章鉅已爲淮海監司遂付梓人書中艮限仍以壬午春季爲斷俟好事者續增焉軍機處爲我朝政府攷官制者謂卽唐宋之樞密因題爲樞垣記略云道光癸未秋仲梁章鉅識於清江浦之以政學齋

樞垣記略卷之一

訓諭

乾隆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諭軍機處係機要重地凡事俱應慎密不容宣洩今乃有在京直隸江南浙江等處提塘串通軍機處寫字之人將不發抄之事件抄寄該省督撫者朕看此情節在提塘等微末之人不過以此博督撫之歡心在督撫亦樂其不時私遞得聞京師信息此皆淺陋之見且非始於今日朕已將督撫等從寬免其查究但那蘇圖尹繼善陳大受魏定

國常安等俱爲封疆大臣似此行私報密等事甚不光明
若有見聞卽當據實查辦何得身蹈其事不能自檢尙得
謂之正己率屬乎著密行傳諭申飭之

十二年二月初六日

諭軍機處係機密之地所交密議章奏本無宣洩其應交
該部密議者嗣後俱交軍機處存記檔案交發部議其奏
事處所奉密議事件著亦交軍機處記檔轉發

五月二十二日

諭朕令軍機大臣等寄信傳諭之旨有因地方應辦事務

經朕指示及傳諭詢問者亦有令該督撫等商酌辦理者
既未明發諭旨理宜慎密嗣後諸臣面奏摺內如不交部
議者仍聽其引入原旨若係應交部議之案概不必將寄
信之處敘入另行具摺聲明至具題本章尤爲不可俟伊
等奏摺之便傳諭知之

十三年十一月 日

諭經略大學士起身以後軍機處所辦事件多不能愜意
卽如今日議覆山東請運奉天米石一摺阿蘭泰近日曾
以該處收成止有七分未便大弛海禁致妨本地民食具

奏而軍機大臣竟無一人記憶者經朕指示始查檢入議其餘脫漏之處一一須朕訓諭雖經改正而朕心則已過勞較之經略大學士在京時諸事周詳妥協不致煩費朕心者實已大相徑庭矣此等處訥親向日尙能辦理得宜由是觀之向日朕加恩任用自不爲過惟因貽誤軍國重務大負朕恩不得不重治其罪亦出之大公至正但從前當大學士鄂爾泰在之時朕培養陶成一訥親訥親在之時朕培養陶成一經略大學士傅恒皆幾經教導幾經歷練而後及此人材難得固非一朝一夕所能造就今經略

大學士前往軍營朕實向大學士一人是問並未豫留此
心於大臣中培養陶成以爲接辦之人是以辦理諸務數
日之間已不能不時縈朕念軍旅固關緊要第金川不過
一隅視機務孰爲重大且朕躬豈宜過勞經略大學士到
彼蕩平勒烏圍刮耳崖卽應遵照前旨飛報大捷其莎羅
奔狼卡擒獲獻俘固善縱或免脫潛逃祇須留兵搜捕一
切應辦事宜或交傅爾丹或交岳鍾琪若策楞到彼或交
策楞班第等經略大學士酌量分布妥協於奏捷後四五
日內卽當馳赴關廷贊襄左右不必待奏到奉有諭旨方